

作为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票据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